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交通党字[2020]11号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，健全院领导联系基层工作机制，密切院领导与系部室、研究院的联系和沟通，指导系部室和研究院谋划发展、推进工作，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院领导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制度是指院领导与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，深入了解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发展情况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加强对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与引导，帮助系部室（研究院）解决实际问题，指导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开展工作，落实院为实体建设，促进学院工作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院领导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深入基层、联系群众、推进落实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院领导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深入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 and 学校学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教育引导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师生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- (二) 指导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团队建设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；
- (三) 督促系部室（研究院）教育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、学生教育管理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安全稳定等工作；
- (四) 听取系部室（研究院）的工作汇报，参加系部室（研究院）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；
- (五) 深入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开展调查研究，通过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谈心走访等形式了解情况，征求系部室（研究院）负责人及师生员工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协调解决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和师生员工的实际问题；
- (六) 督查指导系部室（研究院）落实学校和学院决定的有关事项，完成学校和学院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(七) 指导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加强与校内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；
- (八) 其他需要处理的工作事项。

第五条 院领导对所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提出的或调研、走访发现的问题或困难，能答复或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；如不在本人分管负责的工作领域内，可协调有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予以研究、办理；对于重要情况、重要工作事项或难点问题，必要时依照程序提交党总支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

第六条 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院领导所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的具体安排，经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后确定。

第七条 各系部室（研究院）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向负责联系本系部室（研究院）的院领导汇报工作。涉及本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建设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决策前须征求联系院领导的意见。

第八条 院领导需在本人年度述职中对联系系部室（研究院）工作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

2020年5月12日